

安阳师范学院校园建筑物消防整改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二次）



采购人：安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2
一、 磋商响应书格式	54
二、 供应商报价	55
三、 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5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58
(二) 资格证明文件	59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4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4
4.2 授权委托书	65
五、 项目管理机构	66
六、 技术部分	68
七、 服务承诺	69
八、 业绩	73
九、 其他资料	74
十、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75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

特别提示

一、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投标人）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hnzf格式）。

2.3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系统将提醒供应商（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 各供应商：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注：上述内容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注：

1)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评审，将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评审；

2) 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二、其他

1. 投标人应当诚实守信，投标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不得虚假投标。投标人如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如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违规情形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师范学院校园建筑物消防整改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3
-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校园建筑物消防整改工程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项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89-1	安阳师范学院校园建筑物消防整改工程 项目	2530000.00	253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针对安阳师范学院弦歌大道校区21栋、文明大道校区5栋，共计26栋建筑物，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审查、制定整改方案及完成整改、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内容。

注：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包要求。

5.2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5.3 工期：20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所组成的联合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包含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证书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单位，并在证书注册单位缴纳社保。

（2）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单位，并在证书注册

单位缴纳社保。

(3)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3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

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注：“申请人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也可以（服务+设计+施工）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3.1 资质要求（1）”中要求的具备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供应商，联合体成员数量应不超过3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阳师范学院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服务+设计+施工），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3.1 资质要求（1）”中要求的具备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供应商，联合体成员数量应不超过3家。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为其中一家企业，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相关资料，制作响应文件时需要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盖章；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仅需牵头人参加并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72-2900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娟 、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邮箱：hnyuxin00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 、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72-290055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娟、任飞 电话：0371-23399367 电子邮箱：hnyuxin006@163.com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19层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校园建筑物消防整改工程项目 工期：20日历天 工程质保期：2年。
	质量要求	合格，本项目26栋建筑物均取得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予以保留”认定意见。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活动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需满足下列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p> <p>(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供应商提供①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p>

	<p>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p> <p>(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3)如供应商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以下任意一种皆可:①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注: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p> <p>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p>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p> <p>1.5 无违法记录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p> <p>(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所组成的联合体须具备以下条件)。</p> <p>(1)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包含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证书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单位,并在证书注册单位缴纳社保。</p> <p>(2)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单位,并在证书注册单位缴纳社保。</p> <p>(3)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若为联合体响应,则提供联合体成员为其缴纳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p>
--	---

		<p>(三) 信誉要求 (若为联合体响应, 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p> <p>(1) 供应商 (若为联合体响应, 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 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 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p> <p>(四) 其他要求 (若为联合体响应, 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若为联合体响应, 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p> <p>注: 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 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五) 联合体要求</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服务+设计+施工),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3.1 资质要求(1)”中要求的具备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供应商, 联合体成员数量应不超过3家。</p> <p>若以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以联合体参加的, 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p> <p>(4) 联合体牵头人为其中一家企业, 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相关资料, 制作响应文件时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仅需牵头人参加并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p> <p>提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内的所有成员均须按本章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供应商根据需求及实际情况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p> <p>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10%；</p> <p>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递交完成；</p> <p>银行保函要求：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且保函类型须为见索即付型。</p> <p>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本项目 26 栋建筑物均取得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予以保留”认定意见。</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购人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人。</p>
6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p>(1) 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注：本项目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登录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p>
7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p>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p>
8	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8.1	结果公示媒介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9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响应：</p>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的；</p> <p>(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或磋商申请内容不一致；</p> <p>(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7) 响应文件载明的本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p>

		<p>(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9)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1) 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12)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磋商总报价的；</p> <p>(1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10	最高限价/控制价 (元)	<p>最高限价： 2530000.00 元。</p> <p>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复杂性，投标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审查、制定整改方案及完成整改（如：房屋安全鉴定、建筑物改造与加固（若有）、消防设施改造与维修）、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内容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p>
11	付款方式	<p>本项目 26 栋建筑物均取得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予以保留”认定意见，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项目中工程部分的质保金，待项目中工程部分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本项目 26 栋建筑物中任一建筑物未取得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予以保留”认定意见，不支付任何合同款项。</p>
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审标准	<p>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p> <p>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p> <p>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p>
14	成交服务费	<p>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 号文件计算，最终代理费按计算结果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p> <p>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p> <p>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0371-63911077</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账号：76010154800001876</p>

15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或发包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16	开标补救措施	如果遇到平台系统问题影响磋商项目开标,等待到磋商当天15时00分时故障还未排除,延期开标。
1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内容。</p> <p>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p>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p> <p>2.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p> <p>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p> <p>提示：本项目采购范围若包含但不限于“计算机设备、显示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等设备的，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强制采购产品依据标准的，供应商须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p> <p>注：具体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见附件。</p>
19	<p>各供应商：</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一</p>

	<p>一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注：上述内容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20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发包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格式
 - (2) 供应商报价
 - (3)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6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总价。

- 11.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2. 磋商货币
- 12.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四、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磋商过程

21. 开始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3) 五分钟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报价在磋商中填报，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磋商总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2.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3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2.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

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授予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阳师范学院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

26.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6.1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阳师范学院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告。

26.2 如磋商评审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评审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6 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数量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确因工程需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磋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磋商小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9.1 磋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磋商的内容。

29.2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磋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29.5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0.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3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602 室市场部（联系电话：0371-23399367）。

31.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

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发包要求

项目内容: 针对安阳师范学院弦歌大道校区21栋、文明大道校区5栋, 共计26栋建筑物, 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审查、制定整改方案及完成整改(如: 房屋安全鉴定、建筑物改造与加固(若有)、消防设施改造与维修)、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内容, 并完成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台账的化解处置, 最终26栋建筑物均取得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予以保留”认定意见。

服务要求:

一、图纸设计

供应商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指引》豫消防审验治理[2025] 1号要求, 结合建筑物现况, 完成建筑、给排水、电气等与消防相关的专业图纸的设计。按照法规政策要求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手续。

二、房屋安全鉴定

依据各类规范标准对建筑结构进行安全性鉴定, 并出具符合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若经房屋安全性鉴定需要对房屋进行维修、加固, 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栋建筑物相关信息详见附件1。

三、消防维修整改

根据各建筑物的现况, 制定“一栋一策”的专项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标准、整改内容及完成时限。

四、项目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整改完成后出具符合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

五、项目完成

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指引》(豫消防审验治理[2025] 1号)文件要求, 完成省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台账的化解处置, 最终26栋建筑均取得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予以保留”认定意见。

六、材料要求

项目材料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进场前需经发包人认可, 否则不得使用。所有新增消防设备应能与发包人消防监控中心现有设备兼容。

七、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复杂性, 投标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 图纸设计及审查、制定整改方案及完成整改(如: 房屋安全鉴定、建筑物改造与加固(若有)、消防设施改造与维修)、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内容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 项目特别要求: 该项目在教学楼、宿舍、餐厅等在用场所施工, 要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过程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拆除和建设过程中不得破坏建筑不需拆除更换的设施设备, 因影响施工而临时拆除的部分设备需按原位置恢复完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拆除的废旧物资由施工方自行及时清运处置, 未经许可不得在校园内堆放, 不得违反文明校园和平安校园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人员要求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须符合应急管理部印发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相关规定要求，拟派消防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1人。

(2) 设计团队：拟投入人员能够满足本项目设计需求，专业配备完整的设计团队，拟派设计团队人员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电气专业等。

(3) 整改团队：拟派消防整改人员施工团队中不少于3人，其中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投入经验丰富、专业齐备完整的整改团队，包含但不限于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人员。

注：人员要求数量不包含消防服务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

附件 1:

26 栋建筑物信息统计表

校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其中地上 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地上 层数	地下 层数				
弦歌 大道 校区	6#教学楼 (和展 A 含 阶梯)	23.97	14585.6	12501.94	2083.66	6	1	2002.12.25	2003.8.20
	7#教学楼(和 展 B)	23.8	12642	10836	1806	6	1	2003.2.16	2003.8.20
	音乐楼	21.22	13188	11304	1884	6	1	2005.3.8	2005.11.23
	4号教学楼 (和容 A)	24.08	10088	8646.86	1441.14	6	1	2006.1.1	2006.7.31
	3号教学楼 (和容 B)	24.1	11889	10190.57	1698.43	6	1	2006.1.1	2006.8.1
	实验楼 5号 (和义楼)	24.56	9795.4	8396.06	1399.34	6	1	2002.12.15	2003.8.20
	实验楼 3# (和钧楼)	24.23	10953.2	9388.46	1564.74	6	1	2002.11.30	2003.8.20
	学生食堂 2#	7.42	2200	2200	0	1	0	2003.1.10	2003.3.20
	学生食堂 4#	14.62	4129	4129	0	1	0	2002.3.16	2003.1.15
	新区公寓楼 (梅园 1#2#3#)	18.84	12476	10693.71	1782.29	6	0	2002.4.29	2002.9.24/8.24/8.31
	后勤楼	14.62	1189.51	1189.51	0	4	0		2002.8.30
	回民食堂	5.61	549.87	549.87	0	1	0		
	浴室	5.76	3295	3295	0	1	0	2002.12.12	2003.8.20
	东 6#学生楼 (兰园)	19.49	4735	4058.57	676.43	6	1		2003.9.20
	东 5号学生 楼 (兰园)	19.28	4735	4058.57	676.43	6	1	2003.10.24	2004.8.19
	东学生楼 4# (兰园)	19.36	6062	5196	866	6	1		2003.8.31
	东学生楼 3# (兰园)	19.33	6062	5196	866	6	1		2003.8.31
	东学生楼 2# (兰园)	19.28	4735	4058.57	676.43	6	1		2003.6.30
	东学生楼 1# (兰园)	19.31	4735	4058.57	676.43	6	1		2003.6.30
文明 大道 校区	6号宿舍		9945	8524.29	1420.71	6	1	2006.2.13	2006.8.31
	3号食堂		2344	2344	0	2	0	2006.2.13	2006.8.31
	科技馆		7569.98	6310.7	1259.28	5	1	1999.5.2	2000.2.3
	5号学生宿 舍楼		3896	3896	0	6	0		
	北苑餐厅		886	886	0	1	0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中要求的控制金额。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规定

一、评审办法

(一) 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 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初步评审分为: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即实质性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注：所参加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本项目磋商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通过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活动，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办法

条款号	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2.2	磋商报价得分(30分)	<p>1. 价格分计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p>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2.3	B 技术部分 35 分	1. 总体实施方案 (5 分)	总体实施方案管理目标明确性，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完整性，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房屋安全鉴定、消防验收评定的总体设想、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并能够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项方案阐述内容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方案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逻辑不清晰，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案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p>
	2. 图纸设计方案（5 分）	<p>结合项目情况提供图纸设计方案，至少包括：①根据房屋鉴定对本项目特点、关键技术把握到位；②设计方案保障房屋长期安全性与耐久性，考虑使用环境（如潮湿、腐蚀），设计使用年限符合要求；③设计后房屋各项指标（承载力、抗震等级、防水等级等）达到规范及鉴定整改要求；④针对鉴定中的风险点（如危房、消防隐患）设置应急防护等。符合当地规划、住建、消防等政策要求。</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项方案阐述内容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方案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逻辑不清晰，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案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p>
	3. 房屋安全鉴定方案（5分）	<p>对本项目主要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程序制定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资料核查②现场情况调查③地基基础检查及对应加固方案④上部结构构件参数检测⑤建筑物整体倾斜检测⑥安全性分析及评定。根据不同房屋类型提供鉴定方案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项方案阐述内容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方案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逻辑不清晰，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案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p>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4. 整改方案（5分）	<p>结合项目情况提供整改方案，至少包括：①图纸审核（组织鉴定专家 / 设计师 / 施工方审核图纸，核对鉴定问题覆盖度、工艺可行性）；②施工准备（现场围挡、安全防护（如危房设置警示标识）、临时水电布置）；根据不同房屋类型结构安全适配性提供整改方案等；③施工工艺有效性，整改工艺能保障消防设施长期有效（如消防管道焊接工艺符合规范、防火封堵无间隙）等，整改措施符合消防规范，能长期消除火灾风险，消防设施功能达标；④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整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具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⑤整改方案与房屋鉴定结论匹配，不破坏房屋结构安全，兼顾建筑本体承载与防火要求。</p> <p>（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项方案阐述内容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方案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逻辑不清晰，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案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方案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5.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方案（5分）	<p>结合项目情况，编制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依据相关文件分别对不同项目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完成档案资料整理等工作；②依据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进行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评估论证，提出评估结论；③根据消防审查、验收工作需要，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技术服务工作，④无条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涉及消防设计及消防验收等全部相关工作方案，完成省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台账的化解处置，最终 26 栋建筑均取得高新区管委会或文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予以保留”认定意见。</p> <p>（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项方案阐述内容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方案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逻辑不清晰，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案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方案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p>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要求推进措施具体、有效，整体及各阶段进度计划、节点控制计划明确，各部门（人员）责任、任务明确，对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进度计划管理、施工调度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项方案阐述内容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方案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逻辑不清晰，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案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方案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p>根据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及实施、应急保障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施工区域及建设要求制定的项目质量的技术保证措施、垃圾处置方案、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措施、人员安排及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工期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风险控制及发生事故后的应急措施。</p> <p>（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项方案阐述内容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方案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逻辑不清晰，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案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方案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2.2.4	C 综合标 35 分	<p>业绩 13 分</p> <p>（1）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消防现场验收评定或消防设施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2）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消防改造或消防设施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p> <p>业绩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合同协议书、验收合格意见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信息不全或佐证信息不一致的，不予计分。</p>

项目管理 机构 13 分	1. 在满足第三章 发包要求“八、人员要求”第（1）项的基础上，消防服务机构人员每再增加 1 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加 2 分。最多 6 分。
	2. 在满足第三章 发包要求“八、人员要求”第（2）项的基础上，设计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3. 在满足第三章 发包要求“八、人员要求”第（3）项的基础上，每有 1 人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	
<p>（1）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及在供应商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若为联合体响应，则提供联合体成员为其缴纳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p> <p>（2）人员要求数量不包含消防服务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p> <p>（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重复，加分项人员不得重复记分（如一个人员同时有以上两类证书，只能计一次分）。</p>	
检测评定设备 情况 6 分	<p>针对本项目须配备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成套器材及现场查阅电子图纸的电子设备（不包含手机），每配备 1 组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设备清单及与设备清单逐一对应的照片，照片应是购买或租赁设备的发票扫描件或清晰照片。</p>
服务承诺 3 分	<p>供应商针对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加快工程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完成。</p> <p>（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承诺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3 分；</p> <p>（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承诺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3）承诺内容和本次发包要求不符，不易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1、推荐成交候选人

1. 1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 评审期间根据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2.5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所有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时，磋商小组可以认为供应商最后总报价组成不合理，使得其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授予合同

3.1 定标准则

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3.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3.5 资格最终审查

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包括实地考察)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校园建筑物消防整改工程合同

发包人: 安阳师范学院

承包人: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校园建筑物消防整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校园建筑物消防整改工程

2、工程地点：安阳师范学院弦歌大道校区及文明大道校区

3、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针对安阳师范学院弦歌大道校区 21 栋、文明大道校区 5 栋，共计 26 栋建筑物，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审查、制定整改方案及完成整改（如：房屋安全鉴定、建筑物改造与加固（若有）、消防设施改造与维修）、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台账的化解处置，最终 26 栋建筑物均取得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予以保留”认定意见。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标段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协议书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项目 26 栋建筑物均取得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予以保留”认定意见。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补遗；
- (5) 议标过程确认文件和承诺文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进场施工。如非发包人原因或无其他正当理由，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开始施工的，合同自行终止，同意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河南省安阳市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各种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通知、工程指令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安阳市有关本工程的各种条例、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指引》豫消防审验治理[2025] 1号等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的文件、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补遗;
- (5) 议标过程确认文件和承诺文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已有图纸的期限: /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的期限: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图纸设计及施工组织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体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 其他文件在该文件所涉及的工作实施前2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二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六份, 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通过图审的设计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1.7.3 通用条款 1.7.3 增加内容: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 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 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发包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 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得进入施工现场。

1. 10. 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区域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保证楼道通畅、交通安全及保持校园内道路清洁，因承包人未采取保护措施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整改，具体如下：

(1) 协调本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 负责本工程相关的事宜, 参与本项目的日常管理;

(3)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保证工程目标的实现;

(4)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 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确认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提供现场用水、用电的总接驳点, 施工过程中杜绝水电浪费, 在发包人日常巡检过程中, 若发现此行为, 我单位有权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停水、停电可能导致的工效降低及施工安全责任。因用电线路及设备损坏所产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制定, 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 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应符合合格工程对相关资料的要求;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消防现场验收评定报告、与消防相关的设计图纸及文件、全部消防验收资料、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四套, 电子扫描文档一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必要时设置护板等设施, 以保护公共安全,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楼内走道畅通，创建良好的施工改造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限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及设施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防护不当造成的损坏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需符合国家、地方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火灾等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公共设施、道路、建筑物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施工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依据各类规范标准对建筑结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并出具符合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若经房屋安全性鉴定需要对房屋进行维修、加固，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操作不当或恶意破坏等原因导致楼内各类管道破裂、闸阀、水龙头、插座面板等部位损坏。

承包人应该予以维修，并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若承包人拒绝恢复，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否则即为承包人未履约，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每周至少5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以每天上午、下午各两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打卡记录为准），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需提前向发包人告假，并征得同意）。若有违反，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在任何一个月中缺岗工作日超过应在岗工作日50%以上，视为承包人未履约，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需确定有相应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暂时代为负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并出具符合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且采用见索即付的方式。

履约担保支付方式：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4日内、合同签订前5日，将银行保函【由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交至发包人。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按规定无息退还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等违约金）后的余额部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本项目26栋建筑物均取得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予以保留”认定意见。

消防整改标准必须符合《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指引》豫消防审验治理[2025]

1号等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的文件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处以最终工程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请他人代为修复，承包人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按照河南省、安阳市等相关部门有关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

（2）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承包人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处罚、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3）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衣着整齐，严禁工人酒后上岗，高层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4）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发包人协商，避开交通高峰期。承包人应做好一切安全文明防护措施，确保师生安全出入。校内已有道路承包人需作为施工道路的，承包人应设置保护措施，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6）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须的灭火设备。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以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院区内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每日负责打扫、清除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
- (2) 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以不阻碍通道和方便检查所有工程，遵从发包人的任何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现场的指示。
- (3) 严禁在现场上燃烧垃圾。
- (4) 做好各种情况下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包括：每日的文明施工巡视，在政府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检查、视察工地前，需无条件、无偿在现场原有文明的基础上突击，将此项工作做得更加完善。
- (5) 施工现场进入正常施工以前，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责分工管理体系(如质量、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等)，并送交发包人，以便检查督促。
- (6) 承包人的机具、物料只能安放在规定位置，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
- (7)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及设施须按供电要求架设和安装，承包人还须选派有经验且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明的电工进行操作管理，严禁乱拉乱架。
- (8)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扬尘治理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政府处罚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 (9) 该项目在教学楼、宿舍、餐厅等场所施工，要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拆除和建设过程中不得破坏建筑原设施设备，部分设备需原位置完好恢复。拆除的废旧物资由施工方自行清运处置，不得在校园堆放，不得影响文明校园和平安校园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不可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图纸设计及审查、房屋安全鉴定方案、“一栋一策”的专项施工方案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组织实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和完善，以满足工期及工程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时,每逾期一日的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工程合同价款的0.2%,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若达到逾期竣工违约金扣除上限,项目仍未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我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 (2) 50年一遇的暴雨;
- (3) 50年一遇的暴雪。

8 材料与设备

通用条款 8.1 增加以下内容: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已包含在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在进场时须先向发包人报送样品,样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须齐全,承包人填报《材料、设备、构配件样品报验单》,经发包人书面签字认可后,样品应集中存放于样品室内(施工现场单独设置存放样品的房间)。2、正式进场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须和样品一致,并且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必须齐全,承包人填

报《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认可后方能进场，且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认可的材料不得进场。

4、已进场的不合格或不符合程序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复杂性，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审查、制定整改方案及完成整改（如：房屋安全鉴定、建筑物改造与加固（若有）、消防设施改造与维修）、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内容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 26 栋建筑物均取得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予以保留”认定意见，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项目中工程部分的质保金，待项目中工程部分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本项目 26 栋建筑物中任一建筑物未取得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予以保留”认定意见，不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项目完成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其他按国家现行法律和标准执行。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 保修期顺延。质保期内出现问题, 承包人按投标文件内容兑现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7) 其他: 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在各种报表及检测报告记录中作假, 视情节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2) 承包人涉及到材料验收、施工质量、隐蔽工程检查及验收等存在的不符合材料验收程序、不符合施工程序、施工质量不合格等问题, 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
-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程序、期限编制竣工图纸等文件, 且与实际情况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不符的, 每项(次)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视违约情形, 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且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 (1) 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第 3 款“承包人”中项目经理及人员违约解除合同情况时;
-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 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的;
- (3)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 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的;
- (4)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 致使工程进度迟缓, 大幅度延缓工期的;
-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 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 (6)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 (7) 承包人将工程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人, 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他人;
- (8) 承包人未采用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
- (9) 达到逾期竣工违约金扣除上限之日, 项目仍未完成的。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将未施工的工程或未完成的工作委托他人实施而增加的招标代理费、咨询费、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上涨而增加的工程造价、因法律法规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因合同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而增加的费用等。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 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允许分包外的任何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支付此分包工程的工程款，且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10%的违约金。

承包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当承包人投标所报项目经理不到岗（详见承包人条款3.2），或虽到岗未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的，视为承包人转包工程。

(3)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违约金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发包人有权单独对本项目的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采购和发包。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7)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视为违约，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视为违约，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无偿及时运出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9)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河南省现行相关文件执行。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投诉、上访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可对承包人处以发生数额5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并按时、足额支付材料供应商费用，若出现拖欠材料供应商费用，而引起以材料供应商去发包人或有关

部门索要工资、投诉、上访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可对承包人处以发生数额5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农民工名册，为上岗农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在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包括信函、邮件、短信、电话)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将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承包人“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合理预见工程所需的设计及图审、房屋安全鉴定、消防现场验收评定等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包人投标报价将被发包人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完成各项目内容的合同价格。

(14)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已经在招标阶段明确技术参数和品牌的，按已确定品牌执行；招标文件没有明确品牌的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采购要求如下：①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优质产品，不允许出现负偏差。②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且同档次不少于三家的厂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验报告、生产许可、3C认证、营业执照、三体系、专利等）报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购置，使用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等资料。③如果承包人报请的品牌材料连续两次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进场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须全部退场，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所使用材料（设备）双倍金额的违约金；若承包人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时，进场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须全部退场，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拟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等应配套齐全，性能优良，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投入数量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进度的要求。且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数量与规格，将其按时运抵施工现场。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的投入，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16)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安阳师范学院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
-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9、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日期：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阳师范学院校园建筑物消防整改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合格, 本项目 26 栋建筑物均取得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予以保留”认定意见。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注:

- 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 不得缺项。
- 2、成交价=磋商总价
- 3、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控制价数额,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2	房屋安全鉴定					
3						
4						
....					
合计总价						

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2.3 技术服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有或无）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1. 1					
1. 2					
1. 3					
...					
2					
2. 1					
2. 2					
2. 3					
....					
3					
...					
...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发包要求”的内容逐条应答，逐条说明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2、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扩展。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供应商：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注册地址: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_____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_____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证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若为联合体的，则联合所有成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资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5. 无违法记录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7.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编号）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4.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所填报人员需后附人员身份证件、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等其他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

文件；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六、技术部分

(按照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七、服务承诺

(一) 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的服务承诺。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二)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_____ (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项目中若获成交资格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三) 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 (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向河南豫信有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豫信有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因追索招标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行为,同意贵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之规定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八、业绩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项目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备注

注: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十、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联合体协议可为联合体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2.本协议中的相关填充内容及落款，可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本协议主要内容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不涉及此类内容可不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提醒：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成员本单位公章。）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中小企业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布。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成员本单位公章且所有联合体成员均为中小微企业，方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附件 4：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材料

4-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CCC 认证产品承诺函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承诺函，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产品具有 CCC 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所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所投产品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内容或扩展。

供应商：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信息 安全产品 强制性 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 安全产品 强制性 认证 目录》，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 安全产品 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附表) 信息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此项仅供评审参考, 此项无须装订进响应文件)

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2)其他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 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 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 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 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 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安全隔离计算机; (2)安全隔离卡; (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 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通信安全	4)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 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 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 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 集成了 IPSec/SSL, 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 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 (2)其他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 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5、基础平台	7)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 (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 (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 (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 (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1)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13)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附件) (此项仅供评审参考, 此项无须装订进响应文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服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食饮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仅供评审参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项仅供评审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响应文件